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 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承購的[編纂]，下列人士將於[編纂]或相關[編纂]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百分比
World Shining ⁽¹⁾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史建宏 ⁽¹⁾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朱建華 ⁽²⁾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王福柱 ⁽¹⁾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侯波 ⁽³⁾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姚同山 ⁽¹⁾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²⁰⁾	[編纂]	[編纂]
張軍力 ⁽⁴⁾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郭運鳳 ⁽¹⁾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王志忠 ⁽⁵⁾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武建鄴 ⁽¹⁾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²⁰⁾	[編纂]	[編纂]
秦源 ⁽⁶⁾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王振喜 ⁽¹⁾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王寧 ⁽⁷⁾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高凌鳳 ⁽¹⁾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²⁰⁾	[編纂]	[編纂]
雲中平 ⁽⁸⁾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雲金東 ⁽¹⁾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郭海梅 ⁽⁹⁾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楊亞萍 ⁽¹⁾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騰傑 ⁽¹⁰⁾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蘆順義 ⁽¹⁾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趙麗珍 ⁽¹¹⁾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王鎮 ⁽¹⁾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²⁰⁾	[編纂]	[編纂]
楊亞利 ⁽¹⁾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楊峰 ⁽¹²⁾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張俊科 ⁽¹⁾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鄭月琴 ⁽¹³⁾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崔瑞成 ⁽¹⁾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²⁰⁾	[編纂]	[編纂]
李麗英 ⁽¹⁴⁾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Greater Honour ⁽¹⁵⁾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蔣錦志 ⁽¹⁵⁾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唐華 ⁽¹⁶⁾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百分比
Greenbelt Global ⁽¹⁷⁾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紅杉資本 ⁽¹⁸⁾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高盛集團 有限公司 ⁽¹⁹⁾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的一致行動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協議，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姚先生除外)須於重組完成後透過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根據姚先生的決策行使投票權支持姚先生就本集團營運及管理作出的決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的最終控股股東」一節。同樣地，最終控股股東透過World Shining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權益。由於一致行動協議，最終控股股東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編纂]%權益。
- (2) 朱建華為史建宏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建華被視為於史建宏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編纂]中擁有權益。
- (3) 侯波為王福柱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侯波被視為於王福柱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編纂]中擁有權益。
- (4) 張軍力為姚同山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軍力被視為於姚同山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編纂]中擁有權益。
- (5) 王志忠為郭運鳳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志忠被視為於郭運鳳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編纂]中擁有權益。
- (6) 秦源為武建鄴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秦源被視為於武建鄴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編纂]中擁有權益。
- (7) 王寧為王振喜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寧被視為於王振喜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編纂]中擁有權益。
- (8) 雲中平為高凌鳳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雲中平被視為於高凌鳳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編纂]中擁有權益。
- (9) 郭海梅為雲金東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海梅被視為於雲金東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編纂]中擁有權益。
- (10) 騰傑為楊亞萍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騰傑被視為於楊亞萍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編纂]中擁有權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主要股東

- (11) 趙麗珍為蘆順義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麗珍被視為於蘆順義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編纂]中擁有權益。
- (12) 楊峰為楊亞利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峰被視為於楊亞利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編纂]中擁有權益。
- (13) 鄭月琴為張俊科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月琴被視為於張俊科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編纂]中擁有權益。
- (14) 李麗英為崔瑞成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麗英被視為於崔瑞成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編纂]中擁有權益。
- (15) Greater Honour由蔣錦志全資擁有。
- (16) 唐華為蔣錦志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華被視為於蔣錦志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編纂]中擁有權益。
- (17) Greenbelt Global乃由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持有約99.4%權益。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為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的有限合夥人。Jean Eric Salata為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的有限合夥人)的唯一股東。Jean Eric Salata放棄對有關[編纂]的實益擁有權，惟於該等實體的經濟利益除外。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及Jean Eric Salata均被視為於Greenbelt Global持有的[編纂]中擁有權益。
- (18) 紅杉資本由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2010 Fund,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2010 Partners Fund, L.P.及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2010 Principals Fund, L.P. (或統稱SCC 2010 Growth Funds) 分別擁有85.53%權益、7.10%權益及7.37%權益。SCC 2010 Growth Funds的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Growth 2010 Management, L.P.，而SC China Growth 2010 Manage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則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SC China Holding Limited。SC China Holding Limited由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則由沈南鵬全資擁有。沈南鵬放棄對紅杉資本所持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惟彼於[編纂]中的金錢利益除外。因此，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2010 Fund, L.P.、SC China Growth 2010 Management, L.P.、SC China Holding Limited、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及沈南鵬均被視為於紅杉資本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19) Saint Investment (毛里求斯) 及Broad Street各自於[編纂][編纂]中擁有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編纂]%。Saint Investment (毛里求斯) 為在毛里求斯註冊的持有全球業務許可證(第一類)的實體。Saint Investment (毛里求斯) 的資本來自高盛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管理及／或控制的基金或款項。Broad Street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其普通合夥人為高盛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Broad Street (Cayman) GP Limited。其有限合夥人為北京寬街博華貳零壹壹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附屬公司Shanghai Broad Street Investment Center Limited Partnership，北京寬街博華貳零壹壹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為由高盛集團有限公司的聯屬人士管理及控制的投資基金。因此，高盛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Saint Investment (毛里求斯) 與Broad Street共同擁有權益的[編纂]數目中擁有權益。高盛集團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20)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權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主要股東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名稱	權益百分比
武建鄴	聖牧盤古	45.0%
內蒙古大學奧都資產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	內大聖牧牧業	30.0%
王金良	聖牧欣泰	45.0%
陳慶軍	聖牧哈騰	35.0%
李永強	聖牧套海	45.0%
李運動	聖牧六和	35.0%
王強	聖牧五星	35.0%
王鎮	聖牧希望	17.5%
孫喜耀	聖牧希望	17.5%
李瑞軍	聖牧七星	35.0%
楊斌	聖牧北斗	35.0%
汪立新	聖牧新禾	35.0%
常志拔	聖牧正和	35.0%
侯留斌	聖牧偉業	35.0%
郭永豐	聖牧兆豐	35.0%
任俊明	聖牧三利	35.0%
郝凱雲	聖牧沙金	35.0%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承購的[編纂]），將於[編纂]或相關[編纂]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我們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安排可能於結算日後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